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为支持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上述授信事宜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

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4月20日